

推荐文章

- 大卫·皮亚肖德：反思中...
- 青萍：创建“美德网络...
- 高桥进：论现代日本的...
- 李景源等：论生态文明
- 易钢：道德回报理论初...
- 周全德：网络不良信息对...
- 王琴：“网婚”现象告...
- 王淑芹：市场经济道德性...
- 衡孝庆：关于城市伦理的...
- 翁世平：政治文明与道德...
- 韩东屏：道德的基础不是...
- 卢风：论应用伦理学之...
- 孙君等：领导干部“人...

热门文章

- 大卫·皮亚肖德：反思中...
- 中国伦理学会第六届理事...
- 《中国应用伦理学2003—...
- 衡孝庆：关于城市伦理的...
- 李伦：自由软件运动与...
- 林桂榛：性行为伦理限制...
- 王淑芹：市场经济道德性...
- 王琴：“网婚”现象告...
- 衡孝庆：西方传统伦理思...
- 易钢：道德回报理论初...
- 高桥进：论现代日本的...
- 卢风：论应用伦理学之...
- 翮人：史论纵横通古今...
- 翁世平：政治文明与道德...
- 中韩第十三次伦理讨论会...

甘明 丁成萍：教育管理伦理新探（一）

作者：甘明 丁成萍 阅读：373次 时间：2006-6-7 来源：云南昭通师专

提要：教育管理伦理的（三分之一）单元主体是大大小小的具体学校，其二是各种类型教育群体系统存在和区域教育模式总体等。教育管理伦理主体存在的大“背景”是整个自然，文明“当场”是政治、经济、文化的现实社会具体。先导性“当场”建树理念当是教育管理伦理主体的核心理念，任何具体存在的教育管理伦理主体都应在这理念中完成自身的文明发展建设。“为社会文明功利而教育”是教育管理伦理主体应有的社会文明位置，促使教育管理伦理主体的文明归位是公民社会的头等文明大事。

关键词：教育管理伦理 主体 社会文明归位

1、

在今天的社会文明构成中，凡是有教育活动的地方，也就有教育管理伦理的具体存在。然而，要把教育管理伦理的具体存在文化显现为“教育管理伦理”，这正是今天我们所要作出的理论探索的具体努力。文化显现的“教育管理伦理”和教育管理伦理的具体存在是有相当差别的，正如“道可道，非常道；名可名，非常名。”所言指的那样，文化显现的“教育管理伦理”具有相当的不确定性，而教育管理伦理的具体存在也总是处于动态发展之中。我们今天怎么样才能把文化显现的“教育管理伦理”做到切合教育管理伦理具体实际上去？对教育管理伦理具体存在作全面认知努力是必要走的具体路径。

“教育管理伦理”一词中含有“教育”、“管理”、“伦理”三组名词成份，面对教育管理伦理具体，我们切不可偏于“教育管理”，或者偏于“管理伦理”，再或者偏于“教育伦理”等等次层面上去文化显现“教育管理伦理”。这样是不能做到“全面认知”教育管理伦理具体的，“教育管理伦理”的主要文化显现平台当是“二级哲学”，即“教育运用伦理学”。如果说我们不是在“二级哲学”平台上文化显现“教育管理伦理”的话，偏于“教育管理”、“管理伦理”、“教育伦理”的对教育管理伦理的不确定性认知就再所难免，我们的教育管理伦理“对象”就会总处于自在的动态发展之中，而我们今天的教育研究价值就难于达到相应的高度并难得到最好的社会文明实现。

2、

教育管理伦理的（三分之一）单元主体是大大小小的具体学校，而教育管理伦理的存在也正是这些大小具体学校的软件构成。所以，教育管理伦理的具体存在内容则因为大小具体学校的主体差别而千差万别。文化显现的“教育管理伦理”不仅是针对单元主体学校的，而且还面向着各类型教育群体主体和全社会教育整体主体的。哲学何以能作“形而上”说？其实是因为哲学完全可以具体居于任何形而下之中。此话怎讲？也就是说我们任凭处于任何一个教育主体角度，我们都可以特殊作“教育管理伦理”的“形而上”说，更何况还有教育应用伦理的“对话”程式可以让我们大家实现相应的“教育管理伦理共识”。换言之，文化显现的“教育管理伦理”并不能直接等于任何具体单元主体的教育管理伦理具体。前者是“理论”，后者是“实际”。作为教育管理伦理被文化显现的“理论联系实际”的科学解读，拉开“理论”与“实际”之间的“距离”是有效“联系”的关键所在。没有“距离”，也就没有“联系”。没有“距离”，“理论”也就不能源于“实际”高于“实际”，其“理论”也就不能达到相应的质量高度并最有效去反作用“实际”。在文化显现“教育管理伦理”上，是庸俗解读“理论联系实际”还是科学解读“理论联系实际”？这是我们文化显现“教育管理伦理”所作具

体努力的关键要点。

3、

凸现教育管理伦理存在的具体单元主体有三：一是大大小小的学校组织存在，二是各种类型教育群体系统存在，三是区域教育模式总体乃至全球的当代教育状态整体存在。三主体的具体存在便构成了一个大统一的教育存在系统，此教育存在系统的大“背景”是整个自然，此教育存在系统的文明“当场”是现实的政治、经济、文化的社会大文明构成，此教育存在系统不仅是服务于当代社会文明的，而且还是前导未来社会文明发展的。当我们文化显现“教育管理伦理”时，一方面务必要在整个自然那儿找到更多的“背景”理由，另一方面务必要在当代社会文明这里实现更好的服务性和前导性的“当场”建树。尤其是前导性“当场”建树，这是此教育存在系统的具体文明价值所在。如果说此教育存在系统的前导性“当场”建树不能实现相应的文明高度，即使服务性的“当场”建树再搞得再好（事实上不可能好），其教育存在系统也是不能够成为文明成功的教育“当场”建树的。所以，明确提升前导性“当场”建树理念不仅是“理论”工作者要关注的教育管理伦理存在的重点，而且也是“实际”工作者们必要努力实现的具体重点。如果不能提升前导性“当场”建树理念，我们的教育就不能是主动的文明教育。而被动的文明教育是什么？虽然口头上要服务于当代社会文明，实则是当代社会文明的一种浪费。滞后性的被动教育和应付性的被动教育并没有质的区别，而前导性的主动教育则是要靠大力提升我们的前导性“当场”建树理念才能具体实现的。

4、

大力提升教育存在系统的前导性“当场”建树理念，这是文化显现“教育管理伦理”的重点工程或亮点工程。教育的目的是什么？通俗说，如果不是为了明天的社会文明更美好（这其中就包括受教育者的文明明天），我们今天干吗要从事一系列具体教育活动？！当前社会文明对教育存在系统的现实评估，就是要看教育管理伦理主体的前导性“当场”建树进行得如何，这是对教育管理伦理进行现实评估的最基本的文明价值标准。如果教育管理伦理主体没有一定文明质量的前导性“当场”建树，再“漂亮”的硬件摆设和软件组合都可能被视为教育管理伦理存在的“花拳秀腿”。所以，教育存在的前导性“当场”建树理念当是教育管理伦理主体的核心理念，任何具体存在的教育管理伦理主体都应在这理念中完成自身的文明发展建设。由于教育管理伦理主体与当代社会文明有着共生联系，前导性“当场”建树本身也就是当代社会文明存在对教育管理伦理主体存在的文明要求，所以说，前导性“当场”建树理念还得是一种全社会的文明共识存在。而这种“文明共识”存在对于每个教育管理伦理主体的代表说来都可以是一种文明压力，因为有了这种社会“文明共识”的压力，并不是你想怎么样搞教育都行，你的具体教育活动必须对当代的社会文明发展负责！你的教育管理伦理主体自身并不是文明存在的目的，其教育存在本有的“手段性”决定了教育存在与社会现实文明之间的主客性。可以说你的教育存在是社会文明功利需要的产物，你的教育存在必须先满足社会文明发展功利需要后才能有自己的现实文明存在理由。

5、

把教育搞成“产业化”的趋向反映着我们的教育管理伦理主体在现实社会文明“当场”面前有主客错位的迷茫。不论是公立教育还是民办教育，教育管理伦理主体在当代社会文明“当场”面前都应该是处于一种“客”的位置才对，为“教育”功利而教育是不可容忍的假教育存在，钻教育空子的“当场”捞钱行为是对现实社会文明的犯罪。尽管教育管理伦理主体也确有自身的功利运作，但教育的自身功利绝不是教育目的，只有误把教育管理伦理主体反设为当代文明“主体”者才会有意无意地为“教育”功利而教育。我们的教育应该是为了社会文明功利而教育的，为社会文明功利而教育的理念应该成为当代社会文明的共同理念，尤其是公民社会不能放弃这样的共识性理念，如果没有“为社会文明功利而教育”的共识性理念的有力约束，教育管理伦理主体自身的功利运作就有可能异化成文明错位的“主体”功利运作。就中国目前的教育管理伦理主体的主客位置错位的迷茫情况看，公民社会对教育管理伦理主体的理念“放弃”或理念“失控”是最大的具体原因。如果公民社会都没有“为社会文明功利而教育”的共识理念，公民社

会就不可能让教育管理伦理主体具体文明归位到教育管理伦理主体应有的社会文明位置上去，“放弃”后或“失控”后的教育管理伦理主体具体滑向“教材商业化”、“后勤商业化”、“考试商业化”、“教学商业化”的路就会越走越远，最后中国的教育情况有可能在“教商”们的特殊异化下变得让人难以捉摸。

6、

促使教育管理伦理主体的文明归位是公民社会的头等文明大事。“为社会文明功利而教育”的全社会共识理念是保障教育管理伦理主体文明归位的社会基础，国家凭据“为社会文明功利而教育”理念去具体要求或科学领导教育管理伦理主体，这是教育管理伦理主体能得以文明归位的根本保障。我们不能简单想象教育管理伦理主体可以在“自发展”中自动文明归位，不论是公立教育还是民办教育，一旦社会文明错位并且异化的功利运作一经开动后，要想让它们不为“教育”功利而教育都不行，它们又怎么能自动文明归位到“为社会文明功利而教育”上来呢？！教育管理伦理主体是社会文明构成中的一部分，要想解决教育管理伦理主体的“当场”文明建树问题，还须得全社会文明的共同努力才行，尤其是须得国家的现实具体有力作为才行。我们眼下所作的“教育管理伦理”新探，仅仅是一种“理论”上的意见或建议而已，希望大家都能来关注一下“教育管理伦理”方面的话题，希望公民社会能够形成“教育管理伦理主体必须为社会文明功利而教育”的理念共识，希望国家能够更科学文明地“掌控”教育管理伦理主体的“当场”具体文明发展，为了社会文明发展的今天，也是为了社会文明发展的明天。

2006年5月21日

（本文已发中国应用伦理学网）

地址：云南昭通师专教务处（邮编：657000）

上一篇：潘屹：从社会不公平思考社会公正机制——国家福利

下一篇：甘明 丁成萍：教育管理伦理新探（二）

责任编辑：cnecn

[查看评论\(0\)](#)

[打印本文](#)

[Email给朋友](#)

[返回顶部](#)

相关文章

没有相关文章

>

发表评论(限255个字符)

姓名： 共0字

内容：